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詹益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益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益松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林欣緣